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女子监狱假字第(1)号
罪犯张秀荣，女，1958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沙柳北路松风东里19号楼4门102号，因开设赌场罪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以(2021)津0110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三年，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，罚金：2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21年8月25日入监，于2021年8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秀荣，现在天津市女子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该犯系老年犯，无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入监以来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我真诚的认罪悔罪，从思想上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可耻性，我坚决服从法院公平公正的判决，认罪是改造的基础，悔罪就要付诸行动。”

该犯在组内能够积极主动学习，按时收看《新闻联播》等教育节目，在监舍能够遵守定置定位管理规定，团结组内其他罪犯，与其他罪犯相处关系融洽。积极参加监区内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，阅读有益书刊，充实自己的头脑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建立守法观念，不断提升文化水平和服刑改造意识。

该犯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真诚赎罪。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错给他人、家人、社会带来的伤害，能够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反省、改造表现稳定。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未受过行政处

分；有1次违纪扣分现象，经警察教育，能够找出自身原因，追求进步，认真学习监规监纪，自2023年1月以来，未出现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的情况，改造表现趋于稳定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化教育活动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思想、文化学习，定期向警官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。在2021年8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荣予以假释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8日